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统一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的日期
1	西市监处罚(2023)0367号	陕西思科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禁止使用的电子秤案	陕西思科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91610136MA6U1BAN25	黄鹏	本局认为,当事人擅自开启电子秤检定封印、加装作弊装置,并进行销售,其行为违反了《西安市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三项的规定,构成销售国家禁止使用的电子秤的行为。违反《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。	依据《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,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1、没收违法所得为 1584 元。2、罚款 13000 元。合计罚没 14584 元。。	主动履行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	2023 年 8 月 29 日